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